

## 第 8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五) 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6 分

壹、宣布開會 .....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3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3-A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13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3-A02】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14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3-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1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3-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請討論。 <b>決    議：修正通過。</b>	18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3-A0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2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3-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3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7-83-A07】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	24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7-83-A08】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5

<p>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7-83-A09】</p> <p>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p> <p>案由：擬於109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26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7-83-A10】</p> <p>提案單位：行銷學系</p> <p>案由：109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27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7-83-A11】</p> <p>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p> <p>案由：109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28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7-83-A12】</p> <p>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p> <p>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109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29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7-83-A13】</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條及第29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30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7-83-A1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並自108學年度實施，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40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7-83-A15】</p> <p>提案單位：理學院</p> <p>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43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7-83-A16】</p> <p>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案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45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7-83-A1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47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7-83-A18】</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增置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教</p>	61

<p>育中心改隸至教務處，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有關學院(單位)名稱及教師代表人數，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7-83-A1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增(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1條及第3條，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67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7-83-A20】</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3條及8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70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7-83-A2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73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7-83-A2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5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79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7-83-A23】</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1條至第3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4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3條、「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及申請表案，請討論。</p> <p><b>決議：修正通過。</b></p>	82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7-83-A2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及13條，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100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7-83-A25】</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p> <p><b>決議：</b></p> <p>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保留，修正第2、4點條文，並請各學院再行思考本辦法適用之必要性。</p> <p>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廢止。</p>	103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7-83-A26】</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p> <p>案由：擬訂本校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105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6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9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31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44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46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48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62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68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7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74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0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83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8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89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92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6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申請表	98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1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104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6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五) 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6 人，應出席代表為 37 人，現已有 3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召開第 83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出席。這個時間，有很多老師率團到國外參訪或做學術交流研討，所以請假人數較多一點，不過今天會議還是有達到法定開會人數。以下針對近期校務發展簡短報告：

### 【一、校長續任】

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師長及同仁的支持，讓我在未來四年有機會繼續帶領學校推動校務，希望興大在新的世紀能夠更進一步向上提升。明年 1 月 10 日、11 日本校將舉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主題是「預見 2030+未來大學」，為本校百年慶揭開序幕，各位代表如果有時間歡迎來參加會議。

### 【二、校園建設】

#### 《女生宿舍》

自上任以來，宿舍整修、學生活動空間改善等，學校投入相當大的資源。女生宿舍誠軒已於今年(107 年) 10 月 22 日落成，預計明年 2 月 1 日就可以開放學生入住。剛才總務長也告訴我，誠軒 1 樓有 6 間商店，在昨天也已標出，未來住在宿舍區的同學會有更多的便利性。同時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也依進度在進行，未來可以提供入住學生全新舒適的住宿空間。興大四村、五村、六村等的活化或整建，也都按照既定的規劃在進行，部分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核。

#### 《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11 月 1 日本校 99 週年校慶時，永豐銀行實體捐贈「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並舉行落成授贈儀式，目前學校也進行規劃內裝部分，未來希望食安所、以及與食品和農業安全檢測相關的單位可以順利搬進去。對於台灣整個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所能夠提供服務，將是國內首屈一指，我們感到非常高興。

### 【三、校史館規劃、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規劃】

「校史館興建規劃」在這次議案第 1 案討論，另「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規劃」案子已進行有段時間，因為教育部對於我們提出兩次計畫案都有修正意見，在第 2 案討論時，再跟各位報告。

### 【四、The ENABLE Center】

高教深耕計畫本校除獲得更多補助外，我們也很高興能延攬兩位玉山學者，這部分和交

大並列第一，兩位玉山學者對本校認同度也相當高。其中 UCSD 杜武青教授自 8 月 1 日受聘後，就積極參與學校跨領域整合的推動。他個人也捐助 200 萬薪水，搭配學校配合款成立千萬創新科研基金，贊助跨領域創新研究專案，杜教授推動的 The ENABLE Center，可望協助本校培育與養成具潛力的跨領域研究團隊啟動創新研究，把全校幾個學院的老師有興趣的聚集在一起，透過這個平台，互相交換心得推動更好的計畫。

#### 【五、校務基金】

有關校務基金部分，本校目前整體財務狀況都還不錯。但未來還有很多建設要持續進行，在資金方面，我們還是要繼續開源節流。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應人事調整有新聘二位委員(聘期 107.8.1-108.7.31)，一位是研發長周濟眾教授，另一位是財金系紀志毅教授，謝謝二位擔任委員協助校務基金相關審議工作。

另外，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聘有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07 年度稽核報告已經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代表審閱。

#### 【六、管院通過 AACSB 認證】

最後，恭喜管理學院，11 月 26 日剛通過美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認證！

AACSB 認證歷程及標準十分嚴謹，管理學院自從申請成為該會會員以來，在歷任院長、主管以及全體教職員生數年努力之下，通過嚴謹的教學、研究、人員績效、行政…等等 15 項指標檢定，能獲得 AACSB 認證，是對管院同仁一直以來在教學、研究以及國際化上所作努力的最高肯定，這是相當難得，恭喜他們，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七、結語】

學術倫理非常重要，學校也都有訂定學術倫理規範，但長久觀察，僅有學術規範是不足的，我們對學生行為都有行為準則規範，但是極少數老師和同仁許多行為，事實上是違反做人的基本道理，惶論身為一位教師是學生和社會的典範，請人事室未來要規範老師和同仁的行為準則，包括有違善良風俗和違反其他同仁或是老師間的個人安全和聲譽。學校不應該允許這種行為存在於學校，過去一段時間學校有不少的案例，讓學校在處理這一塊事實上相當的棘手。放眼國內其他學校，好像也沒有這類的準則，但這造成學校校務推動方面很大的挑戰，未來我們會責成相關單位來擬定教師和同仁的行為準則，希望各位校務代表能夠支持，這個準則會透過舉辦幾場公聽會讓各位代表、師長和同仁表達意見，雖然其他學校沒有做，但中興大學可以在這方面開風氣之先。

囿於時間關係，本校師長們獲得許多獎項部分我就不在這贅述，各位可以參閱學校網頁、興大簡訊等。以上簡短報告，有其他單位要補充報告嗎？

◎人事室主任：人事室業務宣導有下列幾點事項：

##### 一、有關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宣導

有鑑於近來教育部因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不符。在這麻煩各位師長未來若到營利事務擔任獨立董事部分，這部分教育部是非常嚴格，一定要遵守事先核准，才可以去兼職。

##### 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

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並未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規定辦理，在此呼籲各位師長要注意。

三、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有「公務人員服務法」適用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為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者，要報經學校同意始得赴大陸，赴大陸地區回國後七日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人事室備查。另兼任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須經移民署許可才可赴陸；未經移民署同意，私自赴大陸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會被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爰請教師兼行政之主管人員特別留意，以免觸法。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毛嘉洪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1、第一案：逐一審查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除 106-80-A06 案建議列管單位應與學生會代表協商訂定全校各院通用辦法，另 104-73-A20、105-77-A08、105-77-A09、107-82-A01、107-82-A02 等案，請列管單位再補充說明，餘照案通過(各列管案詳見附件)。
- 2、議案排序依時效性、急迫性、重要性等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 26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 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 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二、105 年 9 月 14 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1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二、分別於 105.9.14、105.10.25、105.11.21 及 106.1.19 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三、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 4.0 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 4.0 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106.1.20 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二、配合機械系籌建進度，後續配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校與楊德華先生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建築費用將採現金捐贈方式分三年籌建本中心，並已將新臺幣 1,000 萬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第二期款中之新臺幣 500 萬元整，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規模合計已達新臺幣 1,500 萬。
- 二、本系提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提供建築費用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元、預支契約建築費尾款新臺幣 1,500 萬及本系借支新臺幣 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總務處：**

107 年 5 月 24 日洽請機械工廠提供規劃構想書，並依校內程序辦理審查，奉核後本處憑辦後續建築師遴選事宜。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 年 7 月 27 日與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機械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總務處營繕組、機械系及機械實習工廠與會，籌備本新建案各項注意事項及相關行政程序事宜。
- 二、刻正進行建築師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據以辦理後續校內簽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事宜。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 年 7 月 27 日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機械系提 107 年 10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追加經費 500 萬(工程金額修正為 5,000 萬元)。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追加借支臺幣 500 萬元(借支金額合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刻正與廠商協商議約條件中，惟廠商考量經費及各項條件，本案恐議約不成，如議約不成將重新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辦理招商。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為加強磚造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35 年，建物因過於老舊招商不易，又屋齡逾 50 年亦面臨文資審議等問題，導致發展受限，經 10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拆除地上物重新辦理招商。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考量本校業已收回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已請獸醫學院評估考量臨近之興大六村獸醫教學醫院是否一併規劃使用，待獸醫學院召開會議討論後，再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空間經獸醫學院評估現階段無使用需求，若拆除興大六村地上物，擔心教育部將因該土地已無公共需求而要求本校移交至國產署，後續擬持續辦理招商活化。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因獸醫教學醫院即將原地重建，重建期間需有替代空間並配合向上分院之營運，為學校之發展，興大六村將先由獸醫院使用。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年3月31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送校，106.8.07召開第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取得拆除執照，106.10.3簽核招標文件。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
- 二、106.09.22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奉核。106.10.31上網招標。106.11.7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7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11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4,950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106.12.6開工，106.12.29拆除完成，107.01.05驗收完成。
- 二、107.01.02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106.12.12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107.01.26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年4月16日召開協調會議，5月7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05.07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107.05.28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8~9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83,015,569元，業經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sup>2</sup>(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編號：106-80-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提出推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議之辦法，再與教務處、各學院討論。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共同研議中

人事室：

擬與第 81 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審議情形併送教育部核定。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預計於 9 月與學生會及各學院開會討論，俾依會議共識執行代表推舉事宜。

人事室：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室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人事室解除列管。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一、本案於 9 月 20 日邀集學生會代表及各學院院長召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方式協商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之各學院學生代表推舉方式，採下列 2 種方案併行，並由教務處於會後向各學院調查選用方案，以利後續公文通知及學生代表推舉事宜。

1、採用學生會建議方式：由學生會召開系所聯席會議，會議中由各該學院所屬系總幹互選產生該院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2、採用學院自辦方式：由學院自行推舉該院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後續請學生會依據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及參考本會議參與主管建議事項，擬訂明確內容，再與各學院持續溝通及討論。

二、依上開決議向各學院調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選用方案，共計 5 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委由學生會建議方式推選學生代表；4 學院(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爰本(107-1)學期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含學生會及各學院代表合計 10 名(包含學士班 8 名、研究所 2 名)，全數均出席 10 月 31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列管單位應與學生會代表協商訂定全校各院通用辦法。**

**編號：106-80-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修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主席改由副校長擔任。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教務處：**

依附帶決議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提送第 76 次教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53 號函公告周知。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預計提送本學期第 76 次教務會議(預訂 10 月 31 日)審議。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為兼顧通識教育政策方向之議定及一般業務之順利推動，教務處將「通識教育委員會」分流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前者「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因職掌本校通識教育改革、發展方向等重大決策研議，訂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設置辦法業經 10 月 31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70200670 號書函公告周知。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7-82-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組成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 1 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超過 5 人為廢票，投票時間至 12 點止，同票數以抽籤決定，並由 60 號張健忠代表及 105 號青木夏子學生代表擔任監票人。【會中針對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幾人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2 人，14 票；贊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66 票。】
- 二、經現場辦理投票，結果如下：
  - (一)當選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順序排序）：陳樹群代表、歐哲瑋代表、邱貴芬代表、何孟書代表、林昱梅代表、孫偉傑代表、杜武俊代表、毛嘉洪代表、陳淑卿代表、葉錫東代表、蔡榮得代表。
  - (二)備取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同票數以現場抽籤排序）：王國禎代表、游天維代表、闕新倫代表、簡茂盛代表、陳孟姝代表。

###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 一、依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結果詢問委員意願後，由陳樹群代表、歐哲瑋代表、何孟書代表、林昱梅代表、孫偉傑代表、杜武俊代表、毛嘉洪代表、陳淑卿代表、葉錫東代表、蔡榮得代表及游天維代表等 11 人組成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 日、8 日、15 日及 24 日召開 4 次會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舉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辦理 10 月 24 日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作業。
- 二、本次校長續任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即告中止。經統計，實際行使同意權人計有 629 人，通過續任同意門檻票數有 315 票。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1081A 號函將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陳送教育部，並經該部 107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92686 號函知已悉，已圓滿完成校長續任選務相關作業。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3-A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創立於西元 1919 年，明年即將歡慶一百週年校慶，為將興大過去百年歷史留下典藏紀錄，擬規劃於社管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用地興建「校史館」，考量位於臺大校園內之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辦公室與本校歷史淵源，及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將百年校史融入校園景觀。
- 三、校史館規劃地上 3 層及地下 1 層停車場，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擬由募款 2 億元支應地上建物及校務基金支付 1 億元開挖地下停車場。
- 四、檢附校史館興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先期規劃專業審查會議紀錄、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規劃構想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3-A02】**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及農委會防疫人才培訓制度，獸醫學院原規劃「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工程」，並爭取教育部及農委會經費補助。
- 二、前揭新建工程構想書業經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及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兩次審查皆對本案基地緊臨創新育成中心與機械二館之間，提出椰林路端阻、棟距及人車動線等不易克服之意見，爰獸醫學院於107年3月30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另行規劃基地位置及研議新建工程方案，以利學院長期永續發展。
- 三、本校獸醫教學醫院係於民國69年興建，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為3,245平方公尺，建築物已老舊破損，經專業評估其耐震係數不足，僅約為耐震標準係數之1/3，又教學醫院每年需容納大學部五年級學生70-80人實習，另有臨床組研究生、住院醫師及行政人員等，空間擁擠狹小且嚴重不足，提供學生安全且足夠之實習空間為迫切之問題。
- 四、考量獸醫教育長遠永續發展、臨床專業教育配合基礎科學與防疫需求相輔相成之必要性，同時紓解擁擠教學研究空間，善盡土地利用效率，擬於醫院現址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規劃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預估總樓地板面積10,730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預估3億3千萬元整，擬向教育部及農委會各申請9千萬補助款，申請本校校務基金補助9千萬元，獸醫教學醫院提撥6千萬元；又為建置基本設施所需，獸醫教學醫院另提撥教學研究及實驗室設備費3千萬元。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防疫人才培訓制度，獸醫學院將致力於培養臨床教研人才，持續現有動物疫苗研發優勢，同時擴展與人類健康醫學相關之慢性疾病或癌症動物模式、健康食品評估之動物毒理模式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研究，積極參與重大傳染病防疫工作及政策研析，全方位發展為具國際觀之獸醫學院。
- 六、檢附本規劃案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如下：
  - (一) 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 獸醫學院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四) 教育部構想書審查意見：106.11初版及107.1修正版(如附件四)。
  - (五) 107年9月28日「獸醫教學醫院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期末訪談記錄表(如附件五)。
  - (六) 107年11月5日「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七) 107年11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 (八)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如附件八，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3-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名額業經第 80 次校務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第二案決議，將特優 I 由至多 7 名修正為至多 10 名；特優 II 由至多 12 名修正為至多 20 名。
- 二、為使各學院更能彈性舉薦特優教師，擬將每院級單位推薦比率由原百分之二（預估約 12-13 人）修正提高至百分之三（預估約 18-19 人），並增加「編制內講師以上」及「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文字，以清楚界定專任教師計算範圍及各學院總計人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

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

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

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8條)

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8、10條)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9、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條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至多十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至多二十名。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八條 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3-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 條：有關校長與系所師長座談會上建議「放寬教師終身免評鑑條件」部分，經彙整本校各院修正意見，並經本校第 1070601142 號簽准增列「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得免接受評鑑。
- 二、明定第 2 條第 6 款規定「5 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其 5 年起算區間：因於各院實務執行上出現「以聘期結束年起算」及「以獲頒當年起算」之兩種基準，為統一規範俾利實務上執行，爰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 5 年內者」，並配合調整款次。
- 三、第 9 條第 5 項第 1 款：明定「重大傷病」之認定標準，為「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
- 四、第 9 條第 5 項第 3 款：查本校第 35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教師因借調延長限期升等期限之迄日於學期中，因未與學期之時間長度一致，恐影響教師學期課程規劃及學生權益，請人事室儘速研議修正本校相關法規，俾使限期升等期限能與學期之時間配合。」，爰修正本條文第 5 項第 3 款為「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末日與該學期末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之末日為升等年限末日」。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

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

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3-A0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目前極力推行不分科系及跨領域學程，為爭取更多教育部相關資源，文學院擬規劃新設大學部學位學程，以模組化課程，提供學生彈性修課。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3-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4-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並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是中部唯一的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現有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相較於北部地區國立綜合大學---台灣大學有文、理、工、農、法、社科、管理、醫學、公衛、電資、生科等十一個學院；南部地區國立綜合大學---成功大學有文、理、工、電資、設計、管理、醫學、社科、生科等九個學院，本校亟需增設醫學院，提昇本校競爭優勢。
- 三、本校在生命科學與人文方面的研究素有盛名，而生命科學（生物）之相關研究正是醫學研究的主要基石。本校 2018 年進入 ESI Top 1%（論文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數目有 10 個，其中與醫學相關之領域為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藥理學與毒理學（Pharmacology & Toxicology），本校除致力於醫學相關之研究領域外，亦於 102 學年度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成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逐步進入醫學相關之教學領域。
- 四、本校自 93 年以來，持續與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榮興計畫」合作案，並共同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合作關係良好。本校與該院經過多次研商，共同規劃成立醫學系，發揮校內生醫相關領域之研發與教學及台中榮總臨床教學之專長，培育醫學、生醫研究人才，進而為社會大眾帶來福祉，加深加廣本校服務國家社會之面向，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之認同與肯定。
- 五、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及研發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7-83-A07】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理學院提送之「大學院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奉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8384U 號函核定通過。
- 三、理學院依上述計畫書內容設立「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整合院內系所及跨院資源，以模組化課程之策略架構，從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到進階與跨領域課程之模組化彈性修課方式規劃。
-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函、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7-83-A08】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整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理學院之教學研發資源、校內行政資源及產業界合作研發之資源，以強化產學合作之機制，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理念，學者與業界兩者透過領域及實質共同研發之整合，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也可引入產業資金及研發產品市場利基之內涵以挹注學術研究能量與方向，進而發揮產學合一的實際功效，充裕專業研發人力資源。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農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各 1 份。
- 四、「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書」、「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調查表」，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7-83-A09】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擴大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申請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理由概述如下：

- (一) 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研擬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以做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如前所述，我國未來產業的優化與發展，電機資訊領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成立，可協助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的使命，帶動中台灣甚至國內前瞻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的發展，在人才培育與研發創新方面更扮演積極角色。
- (二) 強化地緣特色與產業：目前進駐中科院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仍是本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並著眼於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扮演地區高科技產業推手的企圖心與責任感之具體展現。
- (三) 完備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在強調跨領域整合的知識經濟新世紀，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的角色來進行校內跨院系所的合作，並藉由本學士班的成立，統整校內電機資訊系所資源，強化校外競爭力，增加未來學生的認同感，進而對本校的未來招生有很大的助益。最重要地，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追求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數位經濟方案之最重要專業領域資源的重要利基。

三、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5) 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7-83-A10】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行銷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最後一位碩專班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行銷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7-83-A11】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資訊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在案），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已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擬申請裁撤。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停招暨裁撤計畫」、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7-83-A12】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107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現行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的課程內容，提高考生就讀意願，並參考他校關於會計相關組別在職專班名稱後，會計系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擬將組別名稱修正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會計系系務會議紀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議紀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7-83-A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條及第29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6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107年7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07114044B號令廢止，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於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並擬配合刪除學則第三條條文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文字內容。

(二)另本校申請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獲核准，為使前揭學生相關學籍、成績等業務有所依循，爰於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並擬同步於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文字內容。

三、第二十九條修正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並經第7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前開辦法增訂，擬於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條文增列相關內容，俾有依據。

四、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等條文各1份(附件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章 招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7-83-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並自 108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因本校現有編制內二級單位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各異，擬統一及確立各單位之定位，俾利學校管理及評鑑，爰修正並新訂相關法規，摘述重點如下：
  - (一)「研究單位」更名為「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及編制外)：原一級研究單位修正為「校級附屬單位」，二級研究單位修正為「院級附屬單位」。
  - (二)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辦法：修正「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適用對象，僅規範「校級附屬單位」；另新訂「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另案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討論)，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辦法(含運作規範、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經「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本校附屬單位一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等(附件 1-5)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各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  
五、其他。
-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7-83-A1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三、為提升理學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理學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設置計畫書、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  
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7-83-A16】**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2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近年來食品安全、農藥殘留等議題廣受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依循成立宗旨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廣受好評，經 8 年營運，中心經費已達自給自足，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因「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目前非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於政府單位計畫承接及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等方面，窒礙難行。如：無法以中心名義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農藥田間試驗（藥效、藥害殘留等），且中心承接之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皆需依各計畫專案簽呈方式辦理，無法正式納入中心，因此擬申請提升為農資院內編制單位，並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設置計畫書、農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相關檢測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並依需求設置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際認證，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檢測實驗室並置主管一人，由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7-83-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請討論。

說明：依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

-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自成立以來，經費已達自給自足並獲評鑑通過，為使其於承接政府單位計畫順遂，擬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二、為提升理學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配合科學教育中心於107年8月1日起移入1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

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

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

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1、8、10、19、21、21-1、21-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

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7-83-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增置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改隸至教務處，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有關學院（單位）名稱及教師代表人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5點增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組成委員之學院（單位）名稱及教師代表人數等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學院（單位）名稱部分：增置「電機資訊學院」及將「通識教育中心」修訂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二）教師代表人數部分：秉維持教師代表12人不變原則下，原理學院教師代表2人，遞減為1人，將多出之教師代表員額1人移至電機資訊學院（附件1：本校107年8月1日新設電機資訊學院後教師人數變化一覽表）。
- 二、又本會本（第14）屆委員任期係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考量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遴薦過程符合民主性及代表性，為維護委員之合法性及尊重首長遴聘權限，修正後之本會教師代表規定，將於次（第15）屆新組時實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次（第15）屆新組本會委員時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9、12-15、17、28、29、31、32、34-36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14、16-41點)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四、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得提起申訴：  
(一)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前項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提起申訴後，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理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臺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八、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原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

- 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八、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四、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五、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本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九、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三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三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三十二、評議書以本校本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臺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三十三、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三十四、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三十五、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三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七、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八、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7-83-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辦理，明定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移送教育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法政學院推薦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

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7-83-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3條及8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二點，有關助教依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為統一界定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
- 二、考量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有升等年限之限制，應以教師升等為要，爰於本辦法第8條第1款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增列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
- 三、配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為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爰將本辦法第8條第3款將「教授休假」修正為「休假研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87年5月21日第3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8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含通訊投票方式)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惟出國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出國期間改遴聘他人兼任；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得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規定如下：

- 一、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核定者，得帶職帶薪，最長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二、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出國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利用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進修及研究者，得帶職帶薪。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7-83-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請討論。

說明：104年及107年報載本校對外招募義務授課教師（不估員額不支薪），造成外界產生本校壓榨教師之錯誤印象，影響校譽。本校研擬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徵才改進措施，已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明定兼任教師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及新聘案徵才公告審核程序，並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6條及第7條，刪除「義務授課」等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年2月1日起實施，並請各單位併同檢視自行訂定之規定，配合修正。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

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

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

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

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7-83-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請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3 條：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 17 人，由副校長 1 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 1 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 2 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 6 至 8 人組成，以副校長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配合本校 107 年 8 月 1 日新增電機資訊學院，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之傑出學者將增加 1 人，爰修正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為 5 至 7 人，以符合委員會人數規定；另後段規定，將「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修正為「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第 5 條：配合體例，將「講座遴聘委員會」修正為「審議委員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8年5月19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須為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全部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全部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 第七條 講座教授聘期原則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辦法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十條 講座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彈性薪資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7-83-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1 條至第 3 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及申請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函以，為鼓勵科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推升我國研發能量，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爰修正下列法規：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二)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

二、配合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校務協調會主席指示事項二，為鼓勵本校教師重視教學且積極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請研擬獎勵辦法，爰修正下列法規：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特聘教授申請表。

(三)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及優聘教師申請表。

三、檢附各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6154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五、產學績優教師：

- (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
- (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Ⅲ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Ⅰ	40,000
	優聘教師Ⅱ	25,000
	優聘教師Ⅲ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Ⅰ	20,000
	產學績優Ⅱ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Ⅰ	25,000
	教學特優Ⅱ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Ⅰ	20,000
	服務特優Ⅱ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1。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至多占

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

1. 產學績優教師 I：

(1)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

(2)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與本目之 1、(1)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度獎勵名額不受限，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依據通過聘任名單，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  
同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獎勵金擇一領取。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  
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七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最近十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

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審查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III，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III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III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III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III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

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檢核申請「特聘教授Ⅲ」之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達 <u>    </u>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達 <u>    </u> 次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決議：	校長核示
	教務處	<u>檢核申請「特聘教授Ⅲ」之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達 <u>    </u>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內達 <u>    </u> 次以上		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科 技 部 學 門 召 集 人	年度	科技部學術司名稱		學門名稱	
會 士 審 查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會為全球性學術組織（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成立年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於各國分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員人數：_____、學會會士人數：_____、會員會士人數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會士遴選方式及程序（請檢附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會現有會士之國際學術知名度（請檢附說明文件）。 推薦理由（必填）：_____				
	_____				
	_____				
	_____				

<p>符合特聘教授 資格之證明文件</p>	<p>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u>共達三次以上者。(近__年__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u>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li> </ul> <p>2. 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聘期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li> <li>(2)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li> <li>(3)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li> </ul>
<p>審查項目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表 (C301、C30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附表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 (附表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附表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六)</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七)</li> </ul>

# 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 三、優聘教師 III：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校級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優聘教師 I、優聘教師 II 及校競爭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 III 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優聘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優聘教師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優聘教師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優聘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第六條 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
- 優聘教師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優聘教師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優聘教師Ⅲ之可聘員額。
- 優聘教師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優聘教師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審議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審議委員會決定。
-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Ⅲ重複。
-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第七條 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及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召開臨時審查會議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優聘教師推薦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優聘教師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優聘教師Ⅲ名額。
- 第八條 優聘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優聘教師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辦公室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優聘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優聘教師 II：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 <b>【以本款資格申請者請務必提供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之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三、優聘教師 III：(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u> 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 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聘教師 I <input type="checkbox"/> 優聘教師 II <input type="checkbox"/> 優聘教師 III <input type="checkbox"/> 優聘教師 III (校競爭員額)【不需排序】	召集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檢核申請「優聘教師 III」之(一)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達 次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教務處	檢核申請「 <u>優聘教師 III</u> 」之(一)於最近三年內獲 <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u> 達 次以上	
	人事室		
		校長核示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7-83-A2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及13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本辦法第4條第4項有關休假年資計算係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基於公平性原則，爰於本辦法第6條增訂因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須逕予扣減休假研究時間，以「同一職級」7個學期或14個學期內為限。
- 二、配合107年11月14日第420次行政會議管理學院臨時提案建議增列休假研究申請時間，俾利教師安排休假研究，爰修正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有關休假研究申請時間，增列每年10月亦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三、刪除本辦法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內(如附件)之文字，俾利簡化本校教師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修正之行政程序。
- 四、考量學生受教權及系所課程安排，爰增修訂本辦法第6條如有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6個月以上之年資應抵充時，以6個月為單位扣減之，及第13條第4項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應於學期起日前完成，惟變更研究地點不在此限。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5、8、9、11、12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年。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六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六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
-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 第八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

- 學程、室、中心) 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 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又校外兼職部分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等規定辦理。
-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期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 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及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於學期起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准，惟變更研究地點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7-83-A2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得召開各種會議，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已於組織規程第 11 條明訂院務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之組成，另查本校各學院均已訂定院務會議相關規定。
- 二、比較旨揭兩要點與本校組織規程之差異，未規範處由各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自主決定亦可運作無礙，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擬建議廢止旨揭兩要點。
- 三、檢附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節各項會議摘錄(第 8 條至第 12 條)及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供參(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保留，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請各學院再行思考本辦法適用之必要性。
- 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廢止。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26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
  - (二)選任代表：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
  - (三)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前項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
- 三、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各學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六、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該院無副院長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八、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三)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四)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九、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校長核備。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7-83-A26】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 1)，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7)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4
參、 財務預測.....	9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4
伍、 風險評估.....	18
陸、 預期效益.....	20

## 表目錄

表一 108-110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0
表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表.....	11
表三 108-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2

##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以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26 人(107 年 7 月 31 日)，學生 15,480 人(107 年 3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的提升，善用數位內容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另亦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科

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與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教研設備更新，推動基礎及實務課程並重精進，培養學生創新及跨域統整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以熱誠服務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強化「校友中心」功能，整合校友服務項目，積極聯絡校友及海內外各地校友會，並與各系友會密切合作，以凝聚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應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紓解人類在 21 世紀所面臨的困境；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教研環境，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應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

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一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本校校訓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醫學院的設立。

##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加強學生賃居訪視關懷，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深化學生(包括僑生)職涯輔導，持續辦理企業講師、大型就業博覽會及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多元特色。
- 三、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透過個人申請管道「興翼組」，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提升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並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中彰投地區與離島偏鄉弱勢學生、農家子弟、新住民子女等，增加多元背景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

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 五、有關招募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攻讀碩(博)士學位，持續申辦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並自 107 學年度起試行「興大菁英留學(NCHU Elite Scholarship)獎學金方案」為期三屆，並受理優秀碩博士班學生校內申請擔任教學獎助生或教學(研究)助理，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作為課程國際化之實質資源。
- 六、為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在硬體設施方面規劃於雲平樓設置穆斯林祈禱室，於圖書館牆面設計張貼世界地圖，呈現境外姊妹校分布及來校/赴外交換(流)學生人數統計情形。在軟體服務，規劃辦理境外姊妹校校長(國際事務主管人員)學術合作交流論壇、國際文化週暨學生赴境外交換推廣活動。
- 七、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

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八、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九、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031 億元，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竣工，目前接續辦理空調設備工程及傢俱設備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988 床位。
- (二)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sup>2</sup>，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2738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工程中，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三) 宿舍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義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498 萬元。
- (四)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

利用，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床位數 128 床。

- (五) 圓廳為學校門面，未來將為學生及附近民眾進出率最高之空間，惟圓廳 3 樓設備老舊，另目前可供百人以上集會之空間僅餘小禮堂一處，考量結合圓廳一、二樓餐廳，因此 107 年度進行重新整建圓廳 3 樓，規劃表演空間、活動空間及交誼廳等，並重新翻修相關空間。108 年再接續進行圓廳東側平台景觀改造，提供學生社團表演廣場。
- (六) 雲平樓外觀及全區線路重整：雲平樓為新學生活動中心，惟其為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建築體外牆剝落、一樓以上線路雜亂、採光罩破損，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安全性考量，預估工程費用約 2,500 萬元。
- (七)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原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已興建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107 年竣工，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2,000 萬元。
- (八) 學生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預計於 108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8,000 萬元。

十、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及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自 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助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助學金收入、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及 107 年起新增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等四項專案。配合教育部

及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一、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二、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孫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
- (二) 規劃學生第二餐廳，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選擇。
- (三) 為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較舒適及休息之住宿環境，持續進行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內部家俱設備更新，以提升住宿品質。
- (四) 針對校外資產如興大六村、繼光街及女宿誠軒店鋪等，積極規劃辦理活化。

###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09 及 110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 (一) 業務總收入：108 至 110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故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因教育部核定學雜費調漲，故學雜費收入增加；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修訂本校相關辦法以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女宿誠軒新建工程 107 年完工後啟用，並辦理招商作業，將可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二) 業務總支出：108 至 110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預計逐年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女宿誠

軒啟用將增加宿舍維護管理及折舊攤提費用。

(三)收支短絀:108 至 110 年度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各年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08-110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b>一、業務總收入</b>	<b>4,590,920</b>	<b>4,639,949</b>	<b>4,671,180</b>
<b>政府補助收入</b>	<b>1,982,266</b>	<b>2,014,649</b>	<b>2,014,649</b>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55,033	1,655,033	1,655,033
其他補助收入	327,233	359,616	359,616
<b>自籌收入</b>	<b>2,608,654</b>	<b>2,625,300</b>	<b>2,656,531</b>
學雜費收入(淨額)	727,569	739,569	733,948
產學合作收入	340,000	340,850	341,702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050,000	1,052,625	1,055,257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50,250	50,50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66,800	170,665	203,202
財務收入	24,400	21,456	22,036
受贈收入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自籌收入	211,885	211,885	211,885
<b>二、業務總支出</b>	<b>4,818,033</b>	<b>4,874,877</b>	<b>4,910,398</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67,030	2,514,959	2,524,353
建教合作成本	1,348,300	1,351,671	1,355,050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	45,225	45,4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7,000	197,000	197,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5,357	463,357	461,357
其他成本及費用	295,346	302,665	327,187
<b>三、預估賸餘(短絀)</b>	<b>-227,113</b>	<b>-234,928</b>	<b>-239,218</b>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  
(詳附表二)

108-110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工程經費、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108 年遞延費用較多係編列學生宿舍勤軒、雲平樓大修經費及舊建物補領使用執照。

表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b>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b>	<b>781,924</b>	<b>663,184</b>	<b>441,804</b>
土地改良物	15,000	15,000	15,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65,000	65,000	65,000
房屋及建築-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313,000	221,380	0
機械及設備	259,703	259,703	259,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20	7,000	7,000
什項設備	65,740	65,740	65,740
無形資產	3,361	3,361	3,361
遞延費用	51,500	26,000	26,000
<b>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b>	<b>781,924</b>	<b>663,184</b>	<b>441,804</b>
國庫撥款	162,234	162,234	162,234
營運資金	306,690	329,570	279,570
外借資金	313,000	171,380	0

##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附表三)

本校預估 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2.69 億元，預估至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3.89 億元，增加 1.2 億元，增加 9.5%，就整體而言可用資金尚能穩定成長。

表三 108-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9年 預計數	110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957,933	3,019,531	3,042,13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584,920	4,631,466	4,665,18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216,632	4,273,476	4,295,77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2,234	162,234	162,23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81,924	663,184	441,80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13,000	171,38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5,816)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19,531	3,042,135	3,131,97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1,798	74,281	74,28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22,790	1,816,974	1,816,97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68,539	1,299,442	1,389,28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0	0					
外借資金	171,38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餘額	109年餘額	110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預估2%	237,310	237,310	237,310	237,31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7-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04,380	433,000	604,380	604,380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6：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2：本校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雖編列借款支應，但若本校未來資金狀況許可，以自有資金支應工程款，期末可用資金將較預期數減少。截至 107 年底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預計債務餘額 2 億 3,731 萬元，已舉借 1 億元、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債務餘額 1 億 2,000 萬元，尚未舉借。

####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0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智慧電表及水表系統，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加裝冷氣電源管理器、感應式照明等)，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擷節經費支出。

#####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為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於擴展生源部分，本校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外籍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促進生源多元化，提升入學人數；並於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另亦依程序研議調漲本校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

- (二) 投資收入：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保本穩健的台幣定期存款外，另彈性因應每年對外採購外幣款項支付需求，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利率較高美元外幣定存。此外，觀察金融市場走向，伺機預計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為彈性靈活辦理校務基金多元投資，將朝自行操作方式辦理，並依前開要點第二點設置之「投資管理小組」下設「理財諮詢小組」協助執行，並聘任專業經理人協助「理財諮詢小組」相關作業。
- (三) 捐贈收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與迎向創校百年慶祝，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專案獎助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及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等四項。此外，校友中心於 107 年 8 月正式與永豐金簽約設立校友捐款系統平台，以永豐金較低手續費率(永豐本行卡:0.5%，他行卡:1.65%；之前捐款系統合作之玉山銀行手續費率為 2.25%)，進而增加本校實質的捐款收入。並在大型活動中，如:校慶活動餐會中，提供無線刷卡機以便校友現場立即捐款，並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為有效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績效，訂定「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並修訂「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對外服務，增加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五) 活化資產、技轉收入：

1. 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導現代化管理企業進駐校園，營造校園重要生活機能重心，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將本校各資產透過企業資源鏈結，引入更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2.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原僅有自助餐及中式餐廳，為增加本校師生更多元性選擇，將學生活動中心 B1~2F 出租，其內規劃為美食廣場、餐廳及其他營業項目，美食廣場以提供自助餐、中式合菜、早餐、各式餐點等餐飲為主。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發電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4.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六) 場地收入：

1. 惠蓀堂及停車場等收入將從嚴審核以減少外借租用折扣，並擬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以增加實質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七)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八)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惠蓀林場調漲門票，並增設輕食餐廳及咖啡學堂，同時第二實習館開始營運等，改善營運環境，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獸醫教學醫院，擬建立行動門診 APP 系統，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利用本院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處合作，簽訂「台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

##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不穩定；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學雜費等收入。
- 二、可能將使捐款意願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訂有節電目標，未來將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

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 七、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估需 10 億 7,769 萬元，其中 8 億 4,169 萬元擬以銀行借款支應，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償還本息，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 八、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本校已檢討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陸、 預期效益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環境，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三、建構完善諮商服務系統，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急救教學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健康樂活智慧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且透過志工服務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並協助學生釐清目標，勾勒未來發展藍圖。
- 四、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五、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多元國際觀，並逐步掌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個人國際化程度與潛能，以利評估及發展各學術領域之重點合作學校(機構)藍圖。
- 六、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七、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保障花東離島遠道學生和清寒學生住宿權益，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女宿誠軒興建工程業於 107 年完成，提供 988 個床位。未來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1,216 個床位。
- 八、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募款專案執行計畫，興翼獎助學金部分自 105 年至 110 年，預期募款共 2,200 萬元；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自 105 年至 110 年，預期募款 2 億 400 萬元；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預期募款 2,000 萬元。今年新增百年校史館計畫，自 107 年至 109 年，預期募款共 6,000 萬元。未來提供捐款成效追蹤及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 九、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教師積極爭取政府或產學計畫，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年度產學合作 1,317 件；至 108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預計增加至 1,325 件。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出國參訪)、黃振文副校長、鄭政峯副校長(上課)、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韓碧琴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出差)、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出差)、蔡東杰院長(事假)、楊谷章院長(出國參訪)、王升陽(陳光胤組長代)

### 選舉代表

####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林清源、邱貴芬、宋德喜(上課)、蘇小鳳、林淑貞、陳淑卿

####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上課)、林慧玲(另有會議)、吳志鴻、萬鍾汶、張嘉玲、葉錫東(國外研討會)、杜武俊(出差)、黃紹毅(上課)、唐立正(上課)、譚發瑞(上課)、鄒裕民、林耀東、林昭遠(出差)、陳樹群(出差)、顏國欽、陳澤民、孟孟孝(上課)

#### 理學院 (8 名)

何孟書、黃文瀚、陳焜燦、洪豐裕(上課)、蔡柏宇、李東昇(事假)、吳秋賢、王輝清

####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吳嘉哲、洪俊雄(出差)、李思禹(上課)、呂福興(出差)、王致嘯、張建忠(上課)、汪俊延(出差)、李慶鴻(上課)、施錫富(出差)、陳豪吉(出差)

####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顏宏真、劉宏仁、林赫、楊文明

#### 獸醫學院 (4 名)

毛嘉洪、董光中、簡茂盛(另有會議)、徐維莉

#### 管理學院 (7 名)

紀信義(健檢)、蔡垂雄(事假)、李宗儒(出差)、林金賢(出差)、林丙輝、謝昃君(口試)、林明宏

####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出差)、袁鶴齡(出差)

#### 電資學院 (5 名)

廖俊睿、張敏寬(國外研討會)、裴靜偉(國外研討會)、高勝助、王行健

####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許銘華

####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曾慧芬、張人文、蕭美香、甘禮銘、張文治(出差)、蔡維

#### 學生代表 (12 名)

歐哲瑋(缺席)、駱泰宇(缺席)、孫偉傑、游天維、闕新倫、青木夏子、謝家靖、李明青、林蔚任、陳孟姝、石獻文(缺席)

#### 列席代表

教務處：曾喜育(王鳳雪代)、陳協成  
學務處：林秀芬  
總務處：賴堆興  
研發處：李玉玲、林佳苹、李秀瑩  
圖書館：林偉(蔡宗憲代)  
體育室：黃憲鐘  
人事室：賴富源、黃佳琳、陳韋伶(缺席)、王嘉莉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吳賢明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藝術中心：陳欽忠(缺席)  
環安中心：梁振儒(呂建霖代)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缺席)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章懿霈代)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  
生技所：黃秀珍  
財金系：林月能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  
行銷系：魯真